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及担保金额：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安徽万导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与安徽万导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合称“保理合同”），大连银行上海分行拟对平台电子债权凭证持有人（以下简称“融资方”）提供“连信通”保理融资服务，安徽万导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人），公司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的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础交易债项还款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担保后，安徽万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E6UW2A37
3.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4.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5.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南环线与女山路交叉口
6. 法定代表人：孙冉青
7. 注册资本：5,000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

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颜料制造；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徽万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万导100%的股权。

10.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度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14.92	199,303.42
负债总额	34,715.17	192,222.82
净资产	4,999.75	7,080.59
营业收入	0.00	8,082.51
利润总额	-0.33	2,292.36
净利润	-0.25	2,217.46

被担保方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6.45%。

11. 安徽万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双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及《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核心企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融资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平台服务商）：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最终付款方/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买方：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与安徽万导共同还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3）保证范围：甲方作为融资方保理资产买方的共同债务人，即平台电子债权凭证开立人的共同付款人，承担额度项下基础交易债项还款责任。包括偿付金单项下应付账款，如甲方及其成员单位（安

徽万导)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还应对乙方承担未按期偿付金额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 保证期间: 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安徽万导是公司于2024年底成立的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需要资金投入到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等方面,营收虽已逐渐显现,但在短期内难以依靠自身盈利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担保可以确保安徽万导在铋金属深加工和化合物业务开展过程中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而推动整个公司集团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

安徽万导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安徽万导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买方“连信通”保理协议》以及《大连银行-万业企业-简单汇平台“连信通”保理业务三方合作

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